

三亚市海域使用详细规划

规划文本

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规划目的	1
第二条 规划依据	2
第三条 规划原则	5
第四条 规划范围	7
第二章 总体目标与发展定位	8
第五条 指导思想	8
第六条 发展目标	9
第七条 发展策略	11
第八条 规划定位	14
第三章 功能分区与布局	16
第九条 功能分区原则	16
第十条 功能布局	17
第四章 用海布局	20
第十一条 海域使用分类体系	20
第十二条 渔业基础设施用海	26
第十三条 增养殖用海	26
第十四条 开放式用海	26
第十五条 深水网箱养殖用海	26
第十六条 深远海网箱养殖用海	27
第十七条 捕捞海域	27
第十八条 海洋牧场用海	27
第十九条 混合电缆管道用海	28
第二十条 交通运输用海	28
第二十一条 港口用海	28
第二十二条 航道用海	29
第二十三条 锚地用海	29
第二十四条 路桥隧道用海	29
第二十五条 跨海桥梁用海	29
第二十六条 游憩用海/用岛	30
第二十七条 风景旅游用海	31
第二十八条 文体休闲娱乐用海	31
第二十九条 旅游码头用海	32

第三十条	游艇码头用海	32
第三十一条	旅游配套设施用海	32
第三十二条	公共浴场用海	33
第三十三条	经营性浴场用海	33
第三十四条	游乐场用海	34
第三十五条	海上活动入海通道用海	34
第三十六条	海上低速活动类用海	35
第三十七条	海上高速活动类用海	35
第三十八条	海上观光用海	35
第三十九条	水下观光用海	35
第四十条	游艇海上停泊用海	36
第四十一条	训练和培训用海	36
第四十二条	科研教学用海	36
第四十三条	倾倒地用海	37
第四十四条	海洋预留区	37
第五章 重点海域规划		38
第四十五条	后海湾特色旅游景区	38
第四十六条	三亚湾海上游乐世界旅游景区	39
第四十七条	大东海海湾特色旅游景区	40
第四十八条	三美湾海上特色旅游景区	40
第四十九条	蜈支洲海岛特色旅游景区	41
第五十条	西瑁洲海岛特色旅游景区	42
第五十一条	东锣岛海岛特色旅游景区	42
第五十二条	椰子洲岛海岛特色旅游景区	43
第五十三条	崖州湾海上综合开发区	44
第六章 环境容量控制		46
第五十四条	蜈支洲岛旅游容量控制	46
第五十五条	西瑁洲旅游容量控制	46
第五十六条	浴场沙滩容量控制	47
第五十七条	摩托艇容量控制	47
第五十八条	游艇容量控制	47
第七章 规划实施措施		48
第五十九条	法制保障	48
第六十条	管理保障	49
第六十一条	社会保障	50
第六十二条	人才保障	51
第六十三条	安全保障	52
第八章 附则		54

第六十四条	规划成果内容	54
第六十五条	组织实施	54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三亚位于海南岛的南部，是中国最南部的滨海旅游城市，拥有美丽的自然风光和优良的生态环境，是中国空气质量最好的城市之一。三亚市管辖海域面积 3222.49km²，境内海岸线长 264.42km，有大小港湾 19 个，独流入海河流 10 条，最大河流是宁远河。丰富的海域资源和优越的气候条件为三亚市发展海洋产业提供优厚条件。近年来，海洋经济总产值所占 GDP 的比重逐年提高，以滨海旅游资源为核心的海洋资源开发力度不断加大。海洋资源开发利用在促进三亚市经济发展的同时，也出现了一定的负面影响，突出存在着海域资源利用缺乏统筹规划、集约化利用程度低、海域开发利用空间布局不合理、基础设施建设较为落后、海洋产业之间存在用海冲突、违规圈占海域造成海上安全事故频发等问题，为了三亚管辖海域科学合理开发、利用、管理和保护海域资源，保证海域资源的可持续利用，维护海上旅游秩序，三亚市需要对海域的详细使用进一步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

自 2011 年以来，三亚市先后印发实施了海洋功能区划、海域使用规划、海洋旅游规划等涉海空间规划，在优化海洋和海岸带空间布局、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提高空间利用效率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然而，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建立使得以上部分规划内容失去了指导意义。目前，随着三亚市国土空间规划的深入开展，发现相对于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陆域规划“总体规划-管控图则-城市设计”的精细化

管理体系，目前海洋空间规划依旧处于较为宏观的层次，多重视流程管理，存在具体用途管控的局限性。三亚市国土空间规划海洋空间部分的深度、精度与时序均与海洋保护利用活动的实施存在一定的距离，无法直接指导实施工作的开展。越来越多的新兴用海功能和用海形式的不断出现，在国土空间规划阶段一次性地制定长远的详细规划很不现实，如此便需要编制能够灵活应对各种情况的详细规划进行指导。因此，开展海域使用详细规划的编制，对指导海洋国土空间的保护与开发、实施用途管制、指导用海活动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基于以上背景，根据三亚海洋产业一个规划、一个办法、一套标准和一个平台的“四个一”工程，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国土空间规划新体系下组织编制《三亚市海域使用详细规划》，作为“四个一”工程中的“一个规划”，旨在立足于三亚整体发展的大局，在生态优先、产业促进、安全有序的理念上，通过对三亚市现有涉海区域规划与建设发展落实情况，海洋产业及相关运营企业、政府监管单位的发展需求与存在困难问题情况，以及未来用海需求的调研与研判基础上，编制三亚市海域使用详规划，为三亚市合理配置海域资源，引导海洋产业优化布局，促进海洋产业协调发展，有效控制各类建设用海规模，保护特殊海域生态环境，建立科学的海域使用管理秩序，合理海域审批提供有效依据。

第二条 规划依据

一、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2018 年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2009 年 12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2017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2003 年 6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1983 年 9 月 2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二、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2017 年 10 月 7 日，第 68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

令第 732 号第二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 (1979 年 2 月 10 日由国务院颁布实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2013 年 12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5]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2009 年 8 月 12 日国务院第 76 次常务会议通过, 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6] 海南省湿地保护条例 (2018 年 5 月 29 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7]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办法 (2018 年 4 月 3 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三次修正);

[8] 海南省沿海防护林建设与保护规定 (2007 年 11 月 29 日海南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自 2008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9] 海南省红树林保护规定 (2011 年 7 月 22 日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

[10] 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 (2012 年 7 月 17 日海南省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

[11] 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 (2022 年 5 月 31 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正);

[12]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准入

管理目录（修订）的通知（琼府办〔2023〕4号）；

[13]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经济特区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琼府〔2022〕22号）。

三、规划及规范性文件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8号）；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

[3]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4]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国发〔2006〕9号）；

[5]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6]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

[7]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

[8]海南省游艇产业发展规划；

[9]海南省休闲渔业发展规划（2019-2025）；

[10]中共三亚市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11]海南省休闲渔业发展规划（2019-2025）；

[12]三亚市总体规划（空间类 2015-2030）；

[13]三亚市海洋旅游发展规划（2012-2022）。

第三条 规划原则

一、陆海统筹，区域联动原则

坚持陆海统筹，提高陆海资源要素统筹配置效率和陆海经济联动发展水平，深度推进陆海科技创新、产业发展、人力资本等生产要素的协同发展。横向衔接陆域控规，统筹协调海岸带陆域、海域的保护开发利用；纵向实施海域空间管制，统筹协调海面、水体、海床和底土的保护开发利用。加快形成资源整合、设施对接、产业联动、生态共建、管理高效的陆海统筹发展新格局，实现更高水平的陆海区域联动。

二、尊重规律，因地制宜原则

整合空间资源、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在确保用海安全的基础上，充分遵循各类用海的特点，在海域利用现状基础上，充分考虑海域海洋自然条件和海洋资源的特点，统筹协调各类用海空间，避免用海活动冲突矛盾，增强各类用海的整体性和系统性。优化滨海产业布局、细化产业分工、推动企业协作，着力推动海洋产业融合互动，形成协同高效、竞争力强的产业集群。

三、用储结合，突出重点原则

坚持用储结合，对港口岸线要以资源整合为前提；对同类用海活动要统筹安排，合理布局；建立战略留白机制，划定战略留白空间，应对未来重大产业发展和重大项目落地，形成富有弹性的空间策略和管理机制，促进海域空间紧凑布局。在用海规模总量锁定的前提下，着力平衡海洋开发与空间留白关系，通过用海活动调整实现节约集约用海。在用海需求不强、资源条件优势不明显的海域，作为储备用海

降低详细规划管控要求，重点开发海域、海岛详细规划打造滨海、海岛、海上综合旅游景区。

四、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原则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始终坚持“开发利用、生态优先”原则，陆海一体推进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与文明普及。严守生态领域法律法规，守好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维持生态红线内用海现状，严控生态功能区开发，不断探索建立海洋产业发展的生态经济模式，高质量助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和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

第四条 规划范围

三亚市管辖海域范围，沿岸为三亚市国土空间规划海岸线，两侧为三亚与乐东县和陵水县的海域勘界线，向海一侧以领海基线外扩12海里为边界线围合的海域范围，总面积3222.49km²，海岸线长度264.42km。

第二章 总体目标与发展定位

第五条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积极响应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中央12号文件精神和省委第七次党代会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和执行习近平总书记在海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基本理念，把握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重大机遇，突出陆海统筹、山海联动、资源融通，实施最严格的围填海管控和海岸线开发管控制度。充分发挥生态环境、经济特区、自由贸易港三大优势，将陆地海洋作为生命共同体，充分发挥海域使用详细规划的科学引领和刚性约束作用，合理配置三亚市海洋资源，对三亚市管辖海域使用在空间上进行统筹规划和总体布局，引导海洋产业优化布局，有效控制各类用海活动规模，建立科学的海域使用管理秩序。切实保护海洋生态环境，正确处理生态保护和海洋产业发展的关系，以海洋旅游为核心推动产业融合，辐射带动海洋渔业、海洋交通运输业、海洋船舶工业、海洋科研教育、海洋公共管理服务等其他海洋产业发展，确保三亚市海洋生态环境、景观文化功能和海洋产业功能的正常发挥，构建陆海协调、人海和谐、环境优美、活动丰富、设施完善的蓝色经济样板区，从而助推海南自由贸易试验

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三亚市“国际热带海滨旅游城市”“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重要支点城市”“国家深海科技与种业基地”“国际海上旅游合作开发基地”建设。

第六条 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

三亚市海域海洋资源合理利用，海洋生态环境明显提升，海域使用优化调整基本完成，海洋旅游、交通运输、渔业生产等重点板块开发合理，基本建成功能定位清晰、空间结构有序、生态环境优良、人海和谐持续、“三生”（生活、生产、生态）协调的海域空间开发示范区和生态景观风貌区。

打造布局有序的海域使用空间结构。通过打造“两带、四片、九区”的海域空间布局结构，形成功能定位清晰，产业布局合理，资源利用高效、用海活动规范的空间战略格局。统筹布局游憩用海、渔业用海、交通运输用海、工矿通信用海、科研教学用海等各类用海，基本形成开发利用空间节约集约、生态保护空间滩净水清的海域使用和保护新格局。

创建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严控生态控制区开发利用，海洋生态系统健康状况得到改善，生态服务功能得到增强，沿海岸线受损生态得到修复与整治，入海主要污染物总量得到有效控制，近岸海域水质总体保持稳定，打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文明建设样板。

建成系统完整的海洋旅游体系。以发展海湾、海岛特色的海洋旅游为核心，以海空、海底为新的增长极，构建三亚海洋旅游横向、纵

向结合的立体化空间发展布局。加强海上旅游空间的陆上交通路网和海上交通网的衔接，加大对现有海上运动设施的维修改造力度，建设一定数量的游艇码头、旅游平台和旅游交通码头；壮大海上旅游供给主体，丰富海上旅游产品，提升海上旅游活动体验和海上旅游赛事观赏体验，大力拓展海上旅游的相关产业，构建海上旅游全产业链；积极探索“海上运动+”发展模式，深入推进海上运动与旅游、教育、文化等行业的融合发展，全面提升产业能级。

营造人海和谐舒适的滨海空间。串联三亚市重要自然及文化资源节点，设计打造滨海广场与景观活动场所，完善绿色空间网络，增强区域活力，展现天涯文化、海疆文化、海上丝绸之路文化等地域文化特色，提升旅游价值，提高知名度，丰富亲水空间，增强游客与市民的亲水体验，营造三亚市人水和谐的滨海休闲活动空间。

构建独具特色的湾区新型业态。通过各用海布局和重点海域规划，采用差异化发展战略为核心来构建具有地域特色的海洋旅游产品。海棠湾以蜈支洲岛海岛游为特色、亚龙湾以高端海上旅游体验为特色、三亚湾以海上运动为特色、大东海以海滨公共浴场为特色、皇后湾以冲浪运动为特色、崖州湾以海洋科研教育为特色，各湾区着力发展个性化的海上旅游新型业态，满足产业差异化、多元化的发展需求。

二、重点指标

统筹安排全市管辖海域的使用与保护，有效保护重要海洋生态系统，科学开发使用海域资源，实现海洋生态环境的有效保护和海域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切实保障三亚市海洋经济健康稳定发展。

——海域管理目标。不断完善三亚市海域管理的法律、经济、行政和技术手段，海域使用的整体控制作用明显增强，海域使用权市场机制逐步健全，海域的国家所有权和海域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污染物排海总量得到控制，入海排污口污染物排放达标率要求达到 99%以上，显著改善海洋生态环境质量，重点保护三亚湾、亚龙湾、大东海、海棠湾等重要海湾的生态环境，以及蜈支洲、小青洲、西瑁洲、东锣岛、西鼓岛等海岛生态，严格保护三亚珊瑚礁自然保护区、铁炉港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和亚龙湾青梅港红树林自然保护区的珊瑚礁和红树林生态系统，规范海域海岛海岸带整治修复项目管理。

——渔业用海保障目标。加快推进崖州中心渔港等渔业基础设施建设，适度发展深水网箱养殖，大力发展以海洋牧场、海钓和观赏渔业、海洋主题公园为主的休闲渔业，保障渔民生产生活和现代化渔业发展用海需求，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和渔业资源得到修复和保护。

——海域后备空间资源保留方面，根据三亚市海洋保护和开发利用状况划定生态红线区，并按照生态红线管控要求实施严格的开发活动限制；海棠湾海域受海域自然条件限制，大部分海域规划不做详细规划；严格控制用海活动占用自然岸线形成人工岸线，控制自然岸线保有率影响状态或自然生态功能。

第七条 发展策略

一、绿色发展

以“绿色崛起”、“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为理念，建立“保护优先、生态准入”的项目建设机制，以海岸线、周边海域的环境保护为基础，妥善处理海洋资源开发利用与环境保护的关系，实现三亚海洋产业的可持续发展。以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海洋渔业资源开发保护、海岸带管理、海岛环境资源保护、海洋灾害预警预报等为重点，守好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构建整体协调、生态友好的可持续发展空间结构，厚植三亚海域使用的绿色底色。

二、陆海联动

强化陆海统筹联动发展，依托陆海产业联动，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提升海洋产业核心竞争力；依托陆海交通互联，强化陆海交通支撑与联动；依托陆海生态互育强化海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实现以海定陆。

三、海域统筹

强化三亚市与乐东县、陵水县在海域统筹方面的协作保护和共建开发机制。主要包括海上航线间的衔接，探索开通琼南水上巴士、海洋开发产业衔接、海洋旅游项目协作（依托三亚湾、海棠湾、亚龙湾、崖州湾与乐东龙沐湾、龙栖湾和陵水清水湾、香水湾等海域旅游线的串联建设）。强调沿海地区渔业风情小镇和美丽渔村旅游线路的布局衔接，支持美丽渔村建设和海洋活动的统筹布局。

四、公共优先

三亚是唯一的热带海滨旅游城市，海域资源稀缺。海域资源特别是岸线资源是不可再生的资源，自然岸线一旦遭到破坏，很难恢复和

再造，因此，必须做好涉海产业融合发展用海保障，坚守公共利益不受损的底线，坚持海洋资源低密度开发路线，立足滨海资源的开放共享性，优先保证公共休闲娱乐用海及公益性旅游基础设施用海。

五、立体开发

通过滨海、海上、海底、低空立体空间的全面开发，构建海陆空一体的多维度海域空间开发格局。依托陆地及岛礁，统筹海湾、海岛滨海岸线与近海海域海洋产业发展，构建海陆一体的海洋经济体系。在海洋旅游方面，以冲浪、潜水、摩托艇、游艇、帆船、帆板、海钓、邮轮、飞上飞机、拖曳伞等为载体，强化海上运动体验，实施海上旅游空间的优化拓展；发展旅游景点沿线观光，强化从低空飞行观光、海上体育竞技到海底观光探险的海洋纵深体验，创新海洋多元体验产品，实施海平面旅游空间的纵深拓展。

七、文化注魂

以海洋生态为本、以海洋文化为魂，实现由生态空间、文化空间的有机融合。通过深入挖掘三亚的疍家文化、天涯海角文化、海上丝绸之路文化、凤凰文化、宗教文化、少数民族民俗等文化资源价值，将文化元素融入到海洋渔业、海上运动、海岛旅游等海洋产业发展中，延伸深度服务，形成独一无二的文化体验，实现从产品到服务的全要素文化融合，走一条可持续、有特色、树品牌的“海洋文化+”发展之路。

八、景区打造

后海湾、三亚湾、大东海、三美湾、崖州湾、蜈支洲、西岛、东

锣岛等重点开发海域以海洋旅游景区模式开发与管理，海域使用权由企业整体申请，获得用海许可后，企业依据不同海湾、海岛资源环境特点、开发利用现状、社会经济发展趋势等对各用海区域统一策划、统一经营、统一管理，打造若干个差异化特色海上旅游景区。

第八条 规划定位

世界级热带海洋旅游目的地。依托三亚独特的热带海洋性气候和海水、沙滩、珊瑚、礁石、岛屿优势资源，整合海疆文化和热带民族风情，发挥复合型资源的组合优势，以国际化水准推动海洋旅游产品的丰富与升级，以目的地体系为支撑，培育三亚热带海洋旅游品牌，构建环境优美、宜居快乐、活动丰富、设施完善、服务优质的世界级热带海洋旅游目的地。

海洋蓝色经济转型升级示范区。三亚应作为海南省海洋经济的样板与标杆，不断加快产业融合，通过海洋旅游业发展，辐射带动海洋渔业、海洋交通运输业、海洋船舶工业、海洋科研教育、海洋公共管理服务等蓝色经济产业蓬勃发展，打造海洋蓝色经济转型升级示范区。

国家级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深度融合大三亚生态格局体系，依托河、海、湿地等生态资源，大力推进蓝色海湾修复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以生态倒逼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高质量营造美丽海岸、碧净海水、洁净海滩的亲海亲水生态空间，打造海洋资源开发布局合理，海洋管理制度机制完善，海洋优势特色突出，区域生态文明建设发展整体水平较高的国家级绿色发展高地、生态旅游目的地。

我国海洋旅游业改革创新试验区。充分发挥海南自由贸易港建

设的制度优势，积极探索，先行试验，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争取和制定免签、落地签证、免税等促进海洋旅游发展的创新政策，加快海洋旅游综合管理体制机制创新，推动三亚市海洋旅游业在改革开放和科学发展方面走在全国前列，打造我国海洋旅游的创新试验区。

第三章 功能分区与布局

第九条 功能分区原则

一、功能协调原则

海域使用与沿岸土地利用、海域开发与生态保护的功能在空间上协调互补，尽可能地避免海域使用与土地利用的冲突，以及相邻功能区之间功能的干扰、重叠，使各个空间单元之间能形成合理的完整的服务系统，同时，每一空间单元内部又能形成相对独立的服务功能。

二、开放共享原则

三亚市海域开发及各功能区的布局皆优先保障公共用海及公共岸线，坚持公共休闲与旅游度假相结合，推动海洋旅游普惠共享，满足市民游客的多样化精神需求，以幸福旅游提升全民幸福感，进一步增强三亚城市文化软实力。

三、备择性原则

开发利用以是否有利于可持续发展为评判标准，最符合该标准的项目将优先采纳；根据可持续发展原则，选择适宜的功能用海，而对资源有损害的用海活动，应进行禁止或规模控制。

四、陆海统筹原则

培养多层次、大空间、海陆资源综合利用的现代海洋经济发展意识，结合三亚市沿岸陆地开发需求和三亚海面、海底、岛屿等生态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统筹协调涉海管理活动，不断优化资源配置，增强

滨海地区海洋旅游活动的多样性，构建陆海空间良性互动、陆海经济一体化发展，提升海洋旅游整体竞争力。

五、可持续协调发展原则

在三亚市海域资源开发和海洋经济发展中要统筹处理好人口、资源、环境与发展的关系，构建资源开发新格局，实现人与自然协调发展、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区域建设与生态建设协调发展。

第十条 功能布局

推进滨海空间塑造，统筹陆海资源配置，形成“两带、四片、九区”的总体布局结构，即以沿三亚海岸带作为陆海空间耦合的重要发展轴带，根据三亚市下辖四个行政区对应海域片区差异化海洋旅游功能，形成海棠旅体康养片区、吉阳生态休闲片区、天涯都市活力片区、崖州科教文化片区的海洋旅游发展格局，同时在重点海域规划九个特色旅游景区（综合开发区）进行陆海管控。

“两带”：一带是以天涯海角、南山文化旅游区、大小洞天、崖州科技城形成以科技人文引领的滨海旅游观光带，一带是以三亚湾、大东海、亚龙湾、海棠湾形成以休闲娱乐度假引领的滨海风情观光带。

“四片”：即依托海棠湾国家海岸旅游度假区、皇后湾初学者冲浪基地、蜈支洲岛旅游区建设海棠片区，重点发展以海洋会展业、海洋体育赛事、海洋主题公园为主的海洋旅游业、海洋现代服务业，建设世界级热带滨海度假胜地；依托亚龙湾国家旅游度假区、大东海旅游度假区、鹿回头风景区建设吉阳片区，以热带滨海风情为特色，结合高端度假酒店配套的滨海旅游、国家珊瑚礁自然保护区丰富的海洋

资源和海域环境特色，在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的前提下，打造具有鲜明特色的海上、水下旅游目的地；依托三亚湾、天涯海角、红塘湾、三美湾、西瑁洲建设天涯片区，利用中心市区良好的基础配套，结合三亚湾都市门户的地理优势和天涯海角全国知名景区旅游品牌，在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的前提下，打造滨海旅游综合体，开展滨海游乐观光、海上及水下游乐体验等旅游活动，成为旅游综合服务中心、都市滨海会客厅，同时与海棠片区、吉阳片区海上旅游联动发展，建设成为引领三亚市中东部海域海洋旅游高端发展的龙头；依托南山文化旅游区、大小洞天景区、崖州古城、崖州湾科技城和东锣岛建设崖州片区，结合深海、南繁、数字科技等产业基础和千年文化底蕴，发展佛教文化旅游、历史文化旅游、科研教育旅游，打造三亚市西部海域海洋文化旅游综合体，积极推进崖州渔港经济区建设，发展休闲渔业、海洋牧场。

“九区”：打造后海湾特色旅游景区、蜈支洲岛海岛特色旅游景区、大东海海湾特色旅游景区、三亚湾海上游乐世界旅游景区、三美湾海上特色旅游景区、西瑁洲海岛特色旅游景区、椰子洲岛海岛特色旅游景区、东锣岛海岛特色旅游景区和崖州湾海上综合开发区等九个旅游景区和海上综合开发区。整合后海湾、大东海、三亚湾、三美湾海域资源，根据景区旅游产品差异化、协同性发展；深入挖掘海岛的独有特色，以“一海岛一主题”的方式建立蜈支洲岛、西瑁洲、牛鼻仔岭、东锣岛、椰子洲岛等海岛旅游品牌；加强西瑁洲美丽渔村建设，以热带雨林优化、海洋生态复育为立足点，融合山、海资源与村、民

建设，依托海洋旅游产业发展为契机，全面提高全岛活性；推动东锣岛、牛鼻仔岭旅游资源开发，根据海岛的生态与人文特点，紧密结合市场需求，对海岛进行精准定位，形成独具特色的海岛旅游；亚龙湾、大东海、三美湾、蜈支洲岛及西瑁洲周边海域充分利用海底珊瑚景观资源，强化三亚最具亮点多样化的水下旅游，促进潜水配套产业和专业水下旅游的发展。

第四章 用海布局

第十一条 海域使用分类体系

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海域使用分类(HY/T 123-2009)》等,结合三亚市用海产品类型、使用现状和用海需求,将三亚市海域使用分类体系创新性的细化至四级类,包括6个一级类、17个二级类、39个三级类和31个四级类,见表4-1。

表 4-1 海域使用分类体系表

代码				名称	含义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18				渔业用海	指为开发利用渔业资源、开展海洋渔业生产所使用的海域	
		1801		渔业基础设施用海	指用于渔船停靠、进行装卸作业和避风, 以及用以繁殖重要苗种的海域, 包括渔业码头、引桥、堤坝、渔港港池(含开敞式码头前沿船舶靠泊和回旋水域)、渔港航道及其附属设施使用的海域	
		1802		增养殖用海	指用于养殖生产或通过构筑人工鱼礁等进行增养殖生产的海域	
			180201	围海养殖用海	指筑堤围割海域进行封闭或半封闭式养殖生产的海域	
			180202	开放式用海	指在开敞条件下进行养殖生产所使用的海域, 包括筏式养殖、网箱养殖及无人工设施的人工投苗或自然增殖生产等所使用的海域	
				18020201	普通网箱养殖用海	指采用合成纤维材料的网线编织的网箱, 安置于沿岸内湾海域的网箱架上进行经济鱼类养殖的海域
				18020202	深水网箱养殖用海	指采用具有抗风浪的较大型海水网箱, 安置在水深 10~20m 的近海开阔海域进行经济鱼类养殖的海域
				18020203	深远海网箱养殖用海	指采用半潜、全潜智能化的、高强度的和强抗风浪的大型海水网箱, 安置在 20m 水深以上的深远海域进行经济鱼类养殖的海域
				18020204	滩涂养殖用海	指利用潮间带和低潮线以内的海域, 直接或经整治、改造后从事海水养殖、增殖和护养、管养、栽培等的养殖海域
				18020205	浅海底播养殖用海	指进行各种附着性及埋栖性贝类及海参等无脊椎动物养殖的海域
				18020206	筏式养殖用海	指利用船只、绳索、锚、浮桶、竹竿、塑料浮子等制成平台式、延绳式等各式筏架, 进行大型藻类、贝类及其他海产动物养殖的海域
				18020207	海底人工鱼礁增养殖用海	指人工鱼礁群之间形成的经济鱼类自然增殖的海域
		18020208	休闲渔业养殖用海	指以海水养殖为主体, 海水养殖用海面积不低于 60%, 兼顾休闲娱乐、观赏旅游、文化传承、科学普及等, 满足人们海水养殖旅游需求的海域		
		180203		人工鱼礁用海	指通过构筑人工渔礁进行增养殖生产和作为海钓场的海域	
	1803		捕捞海域	指开展适度捕捞的海域		
	1804		海洋牧场用海	指通过人工鱼礁、增殖放流等措施, 构建或修复海洋生物繁殖、生长、索饵或避敌所需的场所的海域		
19				工矿通信用海	指开展临海工业生产、海底电缆管道建设和矿产能源开发所使用的海域	
		1901		工业用海	指开展海水综合利用、船舶制造修理、海产品加工等临海工业所使用的海域	
			190101	船舶工业用海	指船舶(含渔船)制造、修理、拆解等所使用的海域, 包括船厂的厂区、码头、引桥、平台、船坞、滑道、堤坝、港池(含开敞式码头前沿船舶靠泊和回旋水域, 船坞、滑道等的前沿水域)及其它设施等所使用的海域	

		代码		名称	含义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190102		海水综合利用用海	指开展海水淡化和海水化学资源综合利用等所使用的海域及无居民海岛。包括厂区、取排水口、蓄水池及沉淀池等所使用的海域
		190103		核电用海	指核电生产所使用的海域，包括核电站的厂区、码头、引桥、平台、港池（含开敞式码头前沿船舶靠泊和回旋水域）、堤坝、取排水口、蓄水池、沉淀池及温排水区等所使用的海域
		190104		火电用海	指火电生产所使用的海域，包括电厂的厂区、码头、引桥、平台、港池（含开敞式码头前沿船舶靠泊和回旋水域）、堤坝、取排水口、蓄水池、沉淀池及温排水区等所使用的海域
		190105		石化工业用海	指石化工业所使用的海域，包括厂区、码头、引桥、平台、港池（含开敞式码头前沿船舶靠泊和回旋水域）、堤坝、取排水口、蓄水池及沉淀池等所使用的海域
		190106		其他工业用海	指上述工业用海以外的工业用海，包括水产品加工、化工、钢铁、核电等厂区、企业专用码头、引桥、平台、港池（含开敞式码头前沿船舶靠泊和回旋水域）、堤坝、取排水口、蓄水池及沉淀池等所使用的海域
	1902			盐田用海	指用于盐业生产的海域，包括盐田取排水口、蓄水池等所使用的海域
	1903			固体矿产用海	指开采海砂及其它固体矿产资源的海域
		190301		海砂开采用海	指开采海砂所使用的海域，包括海上以及通过陆地挖至海底进行海砂开采所使用的海域
		190302		其他固体矿产开采用海	指开采其他固体矿产资源所使用的海域，包括海上以及通过陆地挖至海底进行海砂开采所使用的海域
	1904			油气用海	指开采油气资源的海域
		190401		油气勘探用海	指油气资源勘探所使用的海域，包括油气勘探平台、探井、栈桥、油气勘探用于人工岛及其连陆或连岛道路等所使用的海域
		190402		油气开采用海	指开采油气资源所使用的海域，包括石油平台、油气开采用栈桥、浮式储油装置、输油管道、油气开采用于人工岛及其连陆或连岛道路等所使用的海域
	1905			可再生能源用海	指开展海上风电、潮流能、波浪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的海域
		190501		海上风电用海	指海上风电生产所使用的海域及无居民海岛，包括厂区、平台、风机座墩和塔架、水下发电设施等所使用的海域
		190502		光伏发电用海	指海上光伏生产所使用的海域，包括光伏电厂、光伏板座墩和塔架、平台、升压站、输电电缆等所使用的海域
		190503		其它可再生能源用海	指潮汐能、潮流能、波浪能、温差能等其他海洋可再生能源电力生产所使用的海域，包括潮汐、潮流、波浪及温差能发电站等的厂区、码头、引桥、平台、堤坝、水下发电设施、升压站、输电电缆等所使用的海域
	1906			海底电缆管道用海	指用于埋（架）设海底通讯光（电）缆、电力电缆、输水管道及输送其它物质的管状设施所使用的海域

代码				名称	含义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190601		输油(气)管道用海	指埋(架)设海底通讯光(电)缆、输水管道及输送其它物质的管状设施所使用的海域
		190602		输水管道用海	指埋(架)设海底输水管道所使用的海域, 不包括工业生产取排水管道所使用的海域
		190603		输电缆用海	指埋(架)设海底输电缆所使用的海域, 不包括核电、火电及可再生能源用海典礼输送所使用的海域
		190604		通信光缆用海	指埋(架)设海底通讯光缆所使用的海域
		190605		混合电缆管道用海	指混合用于埋(架)设海底通讯光(电)缆、电力电缆、输水管道及输送其它物质的管状设施所使用的海域
		190606		其他海底电缆管道用海	指埋(架)设其它物质的管状设施所使用的海域
20				交通运输用海	指用于港口、航运、路桥等交通建设的海域
	2001	200101		港口用海	指供船舶停靠、进行装卸作业、避风和调动的海域, 包括港口码头、引桥、平台、港池、堤坝及堆场等所使用的海域
			20010101	综合港口用海	指供船舶停靠、进行装卸作业、避风和调动等所使用的海域
			20010102	公务码头用海	指公务执法船舶码头所使用的海域
			20010103	商业码头用海	指商业性船舶停靠、待泊所使用的海域
			20010104	邮轮码头用海	指供邮轮停靠、待泊等所使用的海域
	2002			航运用海	指供船只航行、候潮、待泊、联检、避风及进行水上过驳作业的海域
		200201		航道用海	指供船只航行使用的海域(含灯桩、立标及浮式航标灯等海上航行标志所使用的海域), 不包括渔港航道所使用的海域
		200202		锚地用海	指船舶候潮、待泊、联检、避风及进行水上过驳作业等所使用的海域
	2003			路桥隧道用海	指用于建设连陆、连岛等路桥工程及海底隧道海域, 包括跨海桥梁、跨海和顺岸道路、海底隧道等及其附属设施所使用的海域
		200301		海底隧道用海	指建设海底隧道及其附属设施所使用的海域及无居民海岛, 包括隧道主体及其海底附属设施, 以及通风竖井等非透水设施所使用的海域
		200302		跨海桥梁用海	指连陆、连岛等陆桥工程所使用的海域及无居民海岛, 包括跨海桥梁、跨海和顺岸道路及其附属设施所使用的海域
		200303		其他路桥用海	指用于建设海底隧道、跨海桥梁、海上机场以外的, 连陆、连岛等跨海道路港池及其附属设施使用海域。不包括油气开采连陆、连岛道路和栈桥等所使用的海域
21				游憩用海	指开发利用滨海和海上旅游资源, 开展海上娱乐活动的海域
	2101			风景旅游用海	指开发利用滨海和海上旅游资源的海域
	2102			文体休闲娱乐用海	指旅游景区开发和海上文体娱乐活动场建设的海域, 包括海上浴场、游乐场及游乐设施使用的海域

		代码		名称	含义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210201		文体休闲娱乐基础设施用海	指为满足人们休闲观光和开展娱乐活动需要而建设的配套工程设施所使用的海域，包括旅游码头、游艇码头、引桥、港池（含开敞式码头前沿船舶靠泊和回旋水域）、堤坝、游乐设施、景观建筑、旅游平台、高脚屋、旅游人工岛及宾馆饭店等所使用的海域
			21020101	旅游码头用海	指岛渡码头、旅游观光码头所使用的海域
			21020102	游艇码头用海	指游艇码头所使用的海域
			21020103	水上飞机用海	指水上飞机项目所使用的海域
			21020104	旅游配套设施用海	指建设游乐设施、景观建筑、旅游平台、旅游人工岛及宾馆饭店等所使用的海域
		210202		浴场用海	指专供游人游泳、嬉水的海域
			21020201	公共浴场用海	指公共开放式的供游客游泳、嬉水使用的海域
			21020202	经营性浴场用海	指用于供游客游泳、嬉水使用的酒店配套海域
		210203		游乐场用海	指开展游艇、摩托艇、帆板、冲浪、潜水、水下观光、垂钓等海上娱乐活动所使用的海域
			21020301	摩托艇入海通道用海	专供摩托艇进入海上活动区所划定的入海通道海域
			21020302	海上低速活动类用海	指开展帆板、冲浪、潜水等无电气辅助动力的游乐活动所使用的海域
			21020303	海上高速活动类用海	指运动船艇、飞行器、摩托船有动力辅助的游乐活动所使用的海域，包括海空联动的游乐活动
			21020304	海上观光用海	指用于乘坐游船、快艇、游艇等在海面上游览观赏海洋自然风光和人文景观活动的海域
			21020305	水下观光用海	指供岸潜、船潜、海底漫步、半潜船、潜艇、透明底船、海底摩托、水下观光旅游使用的海域
			21020306	游艇海上停泊用海	指用于游艇海上停泊的海域
			21020307	赛事、训练和培训用海	指专门用于比赛训练和培训所使用的海域
22				特殊用海	指用于科研教学、军事及海岸防护工程、倾倒排污等用途的海域
	2201			军事用海	指建设军事设施和开展军事活动的海域
	2202			其他特殊用海	指除军事用海以外，用于科研教学、海岸防护、排污倾倒等的海域
		220201		科研教学用海	指专门用于科学研究、试验及教学活动的海域，包括科学研究、观测监测、测试实验、试验调试和教学实习等活动
			22020101	科研教学公共配套用海	指用于建设科考、科研教学码头等公共配套设施海域
			22020102	生物资源/生物技术科研教学用海	用于海洋生态系统保护、生物资源修复、苗种资源科研培育等的海域
			22020103	立体观测/系统集成科研教学用海	指用于放置海洋浮标、潜标、观测仪等仪器开展海洋观测探测试验和教学的海域
			22020104	设施装备/运动性能科研教学用海	指用于水面无人艇、水上飞机、水下潜航器等航行类仪器装备，深海采矿车、水下机器人等作业性能测试的海域
			22020105	材料装备/特定试验科研教学用海	指用于海上工程装备及设备、特殊材料试验测试的海域
			22020106	其他科研用海	指用于上述科研教学用海以外的供其他科研教学活动使用的海域

代码				名称	含义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220202		海洋保护修复用海	指各类涉海保护区所使用的海域及各类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需使用的海域
		220203		海岸防护工程用海	指为防范海浪、沿岸流的侵蚀及台风、气旋和寒潮大风等自然灾害的侵袭，建造海岸防护工程所使用的海域
		220204		污水达标排放用海	指接纳指定达标污水的海域
		220205		倾倒地用海	指倾倒地所占用的海域
		220206		海底场馆用海	指建设海底水族馆、海底仓库及储罐等及其附属设施所使用的海域
		220207		机场用海	指用于海上机场及其附属设施所使用的海域
		220208		其他情形特殊用海	指上述用海以外的用海
25				海洋预留区	指为重大项目用海预留的控制性后备发展区域

对海洋发展区进行分级分用海类型进行规划，共布局 100 个用海区，包括一级类用海 3 种类型 9 个用海区、二级类用海 9 种类型 18 个用海区、三级类用海 8 种类型 21 个用海区、四级类用海 14 种类型 52 个用海区。

第十二条 渔业基础设施用海

布置渔业基础设施用海（代码：1801）2 处，位于后海渔港码头和崖州中心渔港水域，占用岸线 10.50km，面积 823.75ha，占渔业用海面积的 0.50%，占规划海域总用海面积的 0.26%。

第十三条 增养殖用海

布置增养殖用海（代码：1802）1 处，位于海棠湾蜈支洲岛附近海域，包括深水网箱养殖用海、浅海底播养殖用海、海底人工鱼礁增养殖用海和休闲渔业养殖用海等，面积 1285.58ha，占渔业用海面积的 0.78%，占规划海域总用海面积的 0.40%。

第十四条 开放式用海

开放式用海（代码：180202）2 处，位于崖州湾和西鼓岛南部海域。面积 3706.68ha，占渔业用海面积的 2.24%，占规划海域总用海面积的 1.15%。科学合理布局底播养殖空间；养殖设施布局内部应预留管理通道；规划公共航道，保障通航及安全；陆海统筹协调，与陆域水产南繁种苗基地、渔业码头等相衔接。

第十五条 深水网箱养殖用海

布置深水网箱养殖用海（代码：18020202）2 处，分别位于三亚湾西瑁洲西侧海域和南山近海海域，面积 8226.70ha，占渔业用海面

积的 4.98%，占规划海域总用海面积的 2.55%。科学合理布局深水网箱养殖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休闲渔业养殖设施、人工鱼礁、海上平台等；设施布局内部应预留管理通道及专用航道；陆海统筹协调，与陆域水产南繁种苗基地、渔业码头等相衔接；避让海底电缆管道用海区，预留足够的安全距离。

第十六条 深远海网箱养殖用海

深远海网箱养殖用海（代码：18020203）2 处，位于三亚湾和南山等远海海域，面积 4200.00ha，占渔业用海面积的 2.54%，占规划海域总用海面积的 1.30%。科学合理布局深远水网箱养殖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休闲渔业养殖设施等；设施布局内部应预留管理通道；陆海统筹协调，与陆域水产南繁种苗基地、渔业码头等相衔接；避让海底电缆管道用海区，预留足够的安全距离。

第十七条 捕捞海域

捕捞海域用海（代码：1803）1 处，位于三亚远海海域。面积 145128.97ha，占渔业用海面积的 87.87%，占规划海域总用海面积的 45.04%。适合开展海洋捕捞，也可以发展深远海网箱养殖和休闲渔业等。

第十八条 海洋牧场用海

海洋牧场用海（代码：1804）3 处，分别位于海棠湾蜈支洲岛、西瑁洲西侧及三亚湾远海海域。面积 1783.97ha，占渔业用海面积的 1.08%，占规划海域总用海面积的 0.55%。可以布置养护型、增殖型和休闲型海洋牧场，通过投放资源保护礁、增殖礁、或废旧船舶等各

类礁体，结合渔业资源增殖放流，修复海洋生态环境，恢复渔业资源，兼顾发展休闲渔业活动，如海钓、深潜、游船观光等海上娱乐项目、科研教育活动，也可以作为游艇旅游活动的目的地。

第十九条 混合电缆管道用海

混合管道用海（代码：190605）3处，分别为三亚城市中心向西瑁洲铺设海底输水管道、海底电缆等海底管道用海；海棠湾乡镇向蜈支洲岛铺设海底输水管道、海底电缆等海底管道用海；三亚东锣岛度假酒店海底电缆用海。占用岸线0.57km，面积339.46ha，占规划海域总用海面积的0.11%。海底电缆在登陆点采用人工开挖沟方式，管道铺设后将挖土回填至沟内；在海底部分采用冲沟铺设；登岛点采用水泥砂浆包裹管道后铺设在礁石缝隙之间的方式。

第二十条 交通运输用海

交通运输用海（代码：20）2处，分别为南山港和红糖港，占用岸线8.30km，面积7004.11ha，占交通运输用海面积的59.89%，占规划海域总用海面积的2.17%。南山港位于崖州湾东侧海域，为海南省重要的港口，布置科考码头及配套功能设施，服务三亚深海科技城，提高探索海洋、利用海洋综合能力；根据《三亚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南山港货运码头二期，新建1个万吨级散杂货泊位，兼顾2万t级滚装船靠泊，建设护岸和相应的供电、给排水、消防、通信等辅助措施，年设计吞吐量65万t。红糖港是油码头和海上机场配套码头用海。

第二十一条 港口用海

港口用海（代码：2001）1处，位于三亚港区，凤凰岛周边海域及三亚河出海口南侧海域，为邮轮码头用海和公务码头用海。占用岸线3.56km，面积171.33ha，占交通运输用海面积的1.46%，占规划海域总用海面积的0.05%。

第二十二条 航道用海

航道用海（代码：200201）1处，位于三亚港区。随着三亚市“三港分离”的实施，三亚港区功能将调整为“以旅游观光娱乐、旅游客运和国际邮轮挂靠为主”的港区。根据到港船型和地形条件，规划进入三亚港区主航道底宽为220m，底高程-11.9m。面积1283.59ha，占交通运输用海面积的10.97%，占规划海域总用海面积的0.40%。

第二十三条 锚地用海

锚地用海（代码：200202）2处，位于三亚港出海通道海域和三亚湾海域，面积3134.63ha，占交通运输用海面积的26.80%，占规划海域总用海面积的0.97%。

第二十四条 路桥隧道用海

路桥隧道用海（代码：2003）3处，位于盐灶河、宁远河口，解决河口两岸交通往来。占用岸线0.47km，面积15.21ha，占交通运输用海面积的0.13%。

第二十五条 跨海桥梁用海

跨海桥梁用海（代码：200302）5处，规划跨海桥梁用海位于青梅港、榆林港、红塘湾和崖州中心渔港等海域。因国家战略需要，红塘湾的海洋预留区将实施填海造地，建设海上机场，为了保障陆域与

新机场之间交通便利，规划跨海桥梁用海；崖州中心渔港填海造地与陆域交通连接，规划跨海桥梁用海。占用岸线 0.67km，面积 86.89ha，占交通运输用海面积的 0.74%，占规划海域总用海面积的 0.03%。

第二十六条 游憩用海/用岛

游憩用海/用岛（代码：21）6 处，位于椰子洲岛、铁炉港、蜈支洲岛、牛鼻仔岭、西瑁洲和东锣岛等海域。占用岸线 15.26km，面积 336.25ha，占游憩用海面积的 1.60%，占规划海域总用海面积的 0.10%。椰子洲岛布置面向国内外游客与市民，开发多样化水上素质拓展产品，建立适合不同人群的素质拓展培训中心，开展龙舟、皮划艇、桨板等培训与体验活动，建设成为国家级海上运动体验与培训基地，成为专业运动队、国内外游客和市民可以共享的基地；开展沙滩休闲、水上椰林观光等活动；通过铁炉港沿岸养殖池塘退塘还林措施，种植红树林，恢复潟湖生态系统，配套沿岸栈桥等设施，打造潟湖生态旅游观光；蜈支洲岛已作为景区开发成为三亚旅游市场享誉中外的“城市名片”和海棠湾里的一颗“海上明珠”，国家级 5A 级景区，规划利用蜈支洲的海南省唯一的国家级水上运动特色小镇、国家体育服务综合体等影响力，在体验与观光的同时，扩大水上旅游精品项目培训，打造以沙滩运动、水上运动、休闲渔业为主的海岛特色旅游景区，建成国家级训练基地和培训基地，发挥在三亚乃至全国水上旅游中的引领示范作用。可依托海岛资源，开展潜水、半潜观光、海钓、滑水、帆船、帆板、桨板、皮划艇、摩托艇、香蕉船、独木舟、拖曳伞、无人驾驶观光飞机、沙滩摩托车、沙滩排球、沙滩足球等有动力水运动

和旅游项目。借助蜈支洲影响力，建设国家级训练基地、水上运动培训基地、蜈支洲岛低空飞行基地等，结合蜈支洲海洋牧场建设，开展垂钓、快艇船钓等休闲渔业活动；东锣岛打造成以少量精品休闲观光活动、海洋渔业体验、水上运动为主的原生态、高档次、高品位的海岛特色旅游景区，主要面向高端消费群体，开发小型私属高端海岛度假渔村、精品海上运动娱乐、少量海岛观光等旅游项目，开展沙滩休闲、潜水（夜潜）、游艇、无人驾驶观光飞机等活动，结合海岛建设，开展精品海钓、渔事体验等休闲渔业活动。

第二十七条 风景旅游用海

风景旅游用海（代码：2101）1处，用海位于东锣岛西侧海域。本区毗邻乐东龙栖湾，离岸有东锣岛、西鼓岛。东锣岛上怪石兀立，植被茂盛，景色秀丽，沙滩松软，沙质洁白。西鼓岛悬崖峭壁地貌景观林立。本区可结合东锣岛的保护与开发利用，开展风情观光、水上运动、休闲渔业等旅游活动。面积 2327.80ha，占游憩用海面积的 11.09%，占规划海域总用海面积的 0.72%。

第二十八条 文体休闲娱乐用海

文体休闲娱乐用海（代码：2102）3处，位于崖州中心渔港东西两侧海域和角头湾海域。占用岸线 7.40km，面积 327.44ha，占游憩用海面积的 1.56%，占规划海域总用海面积的 0.10%。崖州湾依托中心渔港，布置与渔业旅游相适应的公共游艇码头；在宁远河、创意新城设置游艇码头服务于城市居民和度假游客；在盐灶河布置海洋牧场游艇码头，设置水上运动中心。崖州湾以发展海洋渔业为主题，开展海

钓为主题的旅游。

第二十九条 旅游码头用海

旅游码头用海（代码：21020101）3处，位于海棠湾后海村、天涯海角旅游景区和南山旅游景区等近岸海域，占用岸线0.78km，面积31.67ha，占游憩用海面积的0.15%，占规划海域总用海面积的0.01%。

第三十条 游艇码头用海

游艇码头用海（代码：21020102）4处，位于半山半岛帆船港、三亚河、凤凰岛、肖旗港、红塘湾等近岸海域，占用岸线9.49km，面积182.60ha，占游憩用海面积的0.87%，占规划海域总用海面积的0.06%。三亚半山半岛帆船港布置325个浮箱泊位，可供停靠10-40m不等的游艇，提供游艇租售和码头服务，打造中国帆船之都。三亚的两河交汇入海口处布置三亚鸿洲国际游艇会、星华游艇码头、鹿回头广场公共码头，其中三亚鸿洲国际游艇会布置601个游艇泊位；星华游艇码头布置72个泊位，打造真正意义上的海上嘉年华；鹿回头广场公共码头布置22个18-37m游船泊位，4个可容纳40-60m大型游船泊位，18-40m游艇泊位56个。肖旗港是目前联系西瑁洲的主要码头，布置一定规模的游艇码头泊位，另在港湾周边布置一定规模的配套设施，用于非排他性新型旅游产品入海通道（如车载摩托艇）。红塘湾游艇码头用海用于海上观光项目配套游艇码头建设。

第三十一条 旅游配套设施用海

旅游配套设施用海（代码：21020104）2处，位于青梅港和南山

海上观音海域。占用岸线 1.95km，面积 20.57ha，占游憩用海面积的 0.10%，占规划海域总用海面积的 0.01%。

第三十二条 公共浴场用海

公共浴场用海（代码：21020201）5 处，位于崖州湾、红塘湾、三亚湾和皇后湾等近岸海域，自岸线向海一侧延伸 500m。占用岸线 5.57km，面积 209.93ha，占游憩用海面积的 1.00%，占规划海域总用海面积的 0.07%。崖州湾公共海水浴场定位为温馨家庭周末度假、广场型和海鲜餐饮为特色的公共海水浴场；红塘湾公共海水浴场定位为景区型、广场型的和多元化的公共海水浴场；三亚湾公共海水浴场定位为可夜间游泳的、广场型的和大众化的公共海水浴场；皇后湾公共海水浴场定位为精品的、经营多样化的，面向自由型游客的公共海水浴场；浴场可通过划分泳区分为浅水区和深水区，用浮球和防鲨网划分泳区范围，浮球和防鲨网设置离岸距离不得超过 150m；浴场外边界处设置安全浮标和安全阻拦设施，防止船体的误闯和碰撞；公共浴场用海由企业申请后统一管理；公共浴场用海区可适度选划若干区域用于潜水体验与培训；三亚湾公共浴场用海区兼顾亚沙会栈桥遗址功能。

第三十三条 经营性浴场用海

经营性浴场用海区（代码：21020202）9 处，位于三亚湾、三美湾和红塘湾近岸海域，自岸线向海一侧延伸 500m，浴场用海结合海滩资源和酒店配套需求，为游客提供亲水空间；浴场可通过划分泳区分为浅水区和深水区，用浮球和防鲨网划分泳区范围，浮球和防鲨网

设置离岸距离不得超过 150m；浴场外边界处设置安全浮标和安全阻拦设施，防止船体的误闯和碰撞；经营性浴场用海由企业申请后统一管理；经营性浴场用海区可适度选划若干区域用于潜水体验与培训。占用岸线 10.56km，面积 494.76ha，占游憩用海面积的 2.36%，占规划海域总用海面积的 0.15%。

第三十四条 游乐场用海

游乐场用海（代码：210203）6 处，位于海棠湾、三亚湾、红塘湾、三美湾和角头湾等近岸海域。占用岸线 15.06km，面积 8386.02ha，占游憩用海面积的 39.94%，占规划海域总用海面积的 2.60%。在海棠湾、三亚湾和红塘湾近岸海域布置游乐场用海，开展游艇、帆板、帆船、冲浪等海上娱乐活动，可配合沿岸酒店分布设置海底工程用海和取、排水口用海，用于海底电缆管道、各酒店海水泳池取、排水工程配套用海，兼顾休闲渔业用海；三美湾游乐场位于山美湾西侧度假酒店群近岸海域，可依托三美湾酒店建设基础，开展游艇、帆板、帆船、冲浪等海上娱乐活动，同时结合休闲渔业发展需要，开展渔业旅游，如垂钓、快艇船钓，打造矶钓基地；在角头湾近岸海域布置游乐场用海，结合后方旅游基础设施及东锣岛旅游开发，开展游艇、帆板、帆船、冲浪等海上娱乐活动。

第三十五条 海上活动入海通道用海

海上活动入海通道用海（代码：21020301）9 处，位于三亚湾和红塘湾等近岸海域。入海通道与浴场紧邻，须用浮标等标识设施将其隔离。占用岸线 0.90km，面积共 44.82ha，占游憩用海面积的 0.21%，

占规划海域总用海面积的 0.01%。

第三十六条 海上低速活动类用海

海上低速活动类用海（代码：21020302）4 处，皇后湾为冲浪活动用海，兼顾浴场和游乐场用海；三亚湾为帆船、帆板活动、培训和赛事用海；崖州湾为市民或游客冲浪、帆船、帆板活动用海。占用岸线 4.64km，面积 960.48ha，占游憩用海面积的 4.57%，占规划海域总用海面积的 0.30%。

第三十七条 海上高速活动类用海

海上高速活动类用海（代码：21020303）5 处，位于皇后湾、三亚湾和红塘湾等近岸海域，是开展摩托艇、香蕉船、海上飞鱼等高速活动用海区，也可开展拖伞、三角翼、滑翔翼等水上高空运动项目，外围以浮标设置警戒线及醒目界标，加强对游客和工作人员安全教育及提醒，不得越界开展活动。占用岸线 0.28km，面积 2346.00ha，占游憩用海面积的 11.17%，占规划海域总用海面积的 0.73%。

第三十八条 海上观光用海

海上观光用海（代码：21020304）3 处，位于天涯海角、红塘湾和南山旅游景区等近岸海域。根据三亚市滨海旅游发展的特点，开通海上观光航线，实现区域的水上旅游观光及运输活动，做强做大三亚市旅游产业、推进生态文化旅游圈的发展、改善旅游产品结构、旅游区景观单一、提升旅游产品的国内外知名度。面积 3800.15ha，占游憩用海面积的 18.10%，占规划海域总用海面积的 1.18%。

第三十九条 水下观光用海

水下观光用海（代码：21020305）2处，位于后海和红塘湾等近岸海域。在水下观光用海区规划以下活动：半潜船海底观光，2m以浅的区域开展玻璃底船观光，2-6m区域开展半潜船海底观光；岸潜，开展体验式潜水和水下照像摄影等水下旅游项目；海底漫步，开展海底漫步和水下照像摄影等水下旅游项目；玻璃底船观光，开展玻璃底船观光等水下旅游项目。占用岸线2.97km，面积82.31ha，占游憩用海面积的0.39%，占规划海域总用海面积的0.03%。

第四十条 游艇海上停泊用海

规划游艇海上停泊用海（代码：21020306）1处，为三亚港防台锚地所在海域，锚地空闲时可作为游艇海上停泊用海，将情人湾现有海上游艇停泊区迁移至该海域，游艇停泊海域设置浮标，游艇按大中小型分区域、有秩序停泊，大型游艇安排在外侧海域停泊，小型游艇安排在内侧海域停泊。区域之间要保证足够的游艇回旋水域，相邻停泊游艇之间要保持足够距离防止碰撞。用海面积814.56ha，占游憩用海面积的3.88%，占规划海域总用海面积的0.25%。

第四十一条 训练和培训用海

训练和培训用海（代码：21020307）1处，位于海棠湾椰子洲岛海域。结合三亚大力发展的各种海上运动，可规划帆板、冲浪、水上摩托艇、离岸动力艇、小帆船、海上皮划艇、海上赛艇、海钓等类型的国际及本地赛事活动。占用岸线3.30km，用海面积629.71ha，占游憩用海面积的3.00%，占规划海域总用海面积的0.20%。

第四十二条 科研教学用海

科研教学用海（代码：220201）1处，位于崖州区所属的海南岛近海捕捞海域。崖州湾科技城入驻科研院所涉海专业门类丰富，结合科技城发展定位、入驻科研单位科研领域和方向、入驻高校科研和教学专业设置以及招商引资重点，初步确定海洋渔业生产及生态修复、海工装备检验监测、海上风电、海洋环境监测及预警等有科学研究需求的重点技术领域。面积28900.98ha，占特殊用海面积的70.44%，占规划海域总用海面积的8.97%。

第四十三条 倾倒区用海

倾倒区用海（代码：220205）1处，位于西瑁洲西南侧海域，无其它用海活动。面积共269.35ha，占特殊用海面积的0.66%，占规划海域总用海面积的0.08%。

第四十四条 海洋预留区

海洋预留区用海（代码：25）1处，为贯彻实施“一带一路”倡议、民航强国战略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战略，促进三亚市经济社会发展，解决新机场、临空产业园等重大建设项目用海需求，规划预留区用海类型城镇建设用海，兼顾交通运输用海与旅游娱乐功能。填海造地实施总量控制，重点保障海上机场建设。面积8861.69ha，占规划海域总用海面积的2.75%。

第五章 重点海域规划

坚持“陆海统筹”原则，重点规划“4+4+1”共9个重点海湾、海岛区。

“4”：后海湾、三亚湾、大东海、三美湾4个海湾特色旅游景区；

“4”：蜈支洲、西岛、东锣岛、椰子洲岛4个海岛特色旅游景区；

“1”：崖州湾海上综合开发区。

第四十五条 后海湾特色旅游景区

一、功能定位

依托后海村酒店、民宿、码头等开发基础，海域打造以体验式冲浪、沙滩浴场、水下旅游、休闲渔业为重点的海上特色旅游景区。

二、开发方向

后海湾具有很好的自然条件和海洋资源，适合开展海湾特色的旅游景区，海岸带、后海渔村、后海渔港融为一体。后海湾与蜈支洲岛旅游景区较近，具有客源优势。

冬半年，10月到下年5月，后海湾适合开展以冲浪为主，选择合适的海域开展游泳，禁止摩托艇、快艇等与冲浪运动有冲突的高速类水上运动；夏半年，6月-9月，开展以海水浴场为主，开展滑水、摩托艇、快艇、拖伞、潜水等水上运动娱乐项目。

三、功能区规划

根据后海湾的自然条件和海洋资源，将后海湾海洋功能区划分为公共浴场用海区、海上低速活动类用海区、海上高速活动类用海区。景区应考虑陆海统筹，沿岸需规划相应功能区的陆域配套，如冲淡浴室、游客中心、配套商业等。

第四十六条 三亚湾海上游乐世界旅游景区

一、功能定位

基于三亚湾海域西侧紧靠海坡开发区的集中连片度假酒店群，打造以水上运动、沙滩休闲、海水浴场为亮点的具有海湾特色的海上游乐世界旅游景区。

二、开发方向

该区用海可开发为各酒店和大众游客的海上运动、海水浴场和沙滩休闲。海水浴场布置在 2m 水深以内的海域 设置防鲨网，配套救生瞭望塔、救生艇、救生衣、救生圈、望远镜、警示旗等安全设施和夜间照明、更衣室、沐浴室、垃圾桶、导览图、标识牌等管理服务配套设施，加强酒店配套海水浴场的安全管理。

水上运动，设置水上运动通道，合理布置各类活动，确保旅游活动安全有序。加快优化提升摩托艇、香蕉船、海上飞鱼等海上高速运动娱乐项目，发展拖伞、三角翼、滑翔翼等海上高空运动产品，采取集群化的发展模式，统一经营管理，打造三亚湾海上运动娱乐基地，丰富海上旅游产品体系。

在宽度合适的沙滩，布置沙滩排球、沙滩足球、沙滩摩托等沙滩休闲项目。

三、功能区规划

三亚湾海上游乐世界旅游功能区分为经营性浴场用海区、海上活动入海通道用海区、海上低速活动类用海区、海上高速活动类用海区。景区应考虑陆海统筹，沿岸需规划相应功能区的陆域配套，如冲淡浴室、租赁服务、配套商业等。

第四十七条 大东海海湾特色旅游景区

一、功能定位

主要依托大东海滨海浴场、沙滩运动场地以及大东海广场，针对游客和本地居民打造以水下旅游、海水浴场、水上运动为主的海湾特色旅游景区，成为三亚城市滨海游泳、沙滩休闲、海洋赛事、黎苗民族传统体育赛事的集中展示窗口。

二、开发方向

大东海海滩沙质细白，坡度平缓，可开展滨海游泳、帆船帆板培训、潜水培训；沙滩马拉松、沙滩足球、沙滩排球、沙滩拔河、摔跤、沙滩手球、沙滩卡巴迪等群众性沙滩运动；将黎族苗族少数民族特色体育项目与沙滩场景相结合的沙滩运动新产品；国际帆船赛事、国际国内沙滩系列赛事、民族传统系列赛事等。

大东海水下资源丰富，水质良好，建有栈桥，可合理利用现有资源开展水上和水下运动，如潜水、海上观光、海钓等。

第四十八条 三美湾海上特色旅游景区

一、功能定位

依托“天涯海角”景区和南山寺旅游区的开发基础，结合三美湾

依山面海、集“山美、水美、石美”于一体的自然景观，打造以水下旅游、海上看观音、垂钓、水上运动为主的海上特色旅游景区。

二、开发方向

依托山美湾酒店建设基础，开展海水浴场、水下旅游、海上观光和水上运动项目；利用三美湾丰富的珊瑚景观资源，开展潜水、浮潜和半潜船等各项水下旅游项目；结合休闲渔业发展需要，开展渔业旅游，如垂钓、快艇船钓，打造矶钓基地。

三、功能区规划

三美湾海上特色旅游功能区分为经营性浴场用海区、游乐场用海区、水下观光用海区、海上观光用海区。景区应考虑陆海统筹，沿岸需规划相应功能区的陆域配套，如冲淡浴室、游客中心、配套商业等。

第四十九条 蜈支洲海岛特色旅游景区

一、功能定位

利用蜈支洲为海南省唯一的国家级水上运动特色小镇、国家体育服务综合体等影响力，在体验与观光的同时，扩大水上旅游精品项目培训，打造以海岛度假、海岛观光、水下旅游、沙滩休闲、水上运动、渔业旅游为主的海岛特色旅游景区，建成国家级训潜水练基地和潜水培训基地，发挥在三亚乃至全国水上旅游中的引领示范作用。

二、开发方向

依托海岛资源，开展海岛度假、海岛观光，潜水、半潜观光等水下旅游，滑水、帆船、帆板、桨板、皮划艇、摩托艇、香蕉船、独木舟、拖曳伞等水上运动项目，海钓、海洋牧场观光等渔业休闲，沙滩

摩托车、沙滩排球、沙滩足球等沙滩休闲，无人驾驶观光飞机等旅游项目；借助蜈支洲影响力，建设国家级潜水训练基地、水上运动培训基地等；结合蜈支洲海洋牧场建设，开展垂钓、快艇船钓等休闲渔业活动。

三、用海区规划

根据蜈支洲岛的自然条件和海洋资源，将蜈支洲海岛特色旅游功能区划分为游憩用海/用岛区、其他红线区、海洋牧场用海区、增殖用海区。

第五十条 西瑁洲海岛特色旅游景区

一、功能定位

吸收蜈支洲岛以及国内外海岛游、水上旅游发展的先进经验，将西瑁洲建设成以海岛观光、水下旅游、沙滩休闲、水上运动为主的海岛特色旅游景区，打造潜水培训基地。

二、开发方向

依托海岛资源，开展海岛观光、潜水、玻璃船海底观光、游艇观光、香蕉船、动感快艇、无人驾驶观光飞机、拖曳伞、沙滩休闲等项目；建设潜水培训基地等。

第五十一条 东锣岛海岛特色旅游景区

一、功能定位

东锣岛开发程度较低，秉持“在开发中保护，在保护中开发”的经营理念，将东锣岛打造成以海洋科普教育、特色研学旅游、生态环境保护为主题，集科普教育、海岛体验、海洋文化展示等功能于一体，

开发面向大众的热带特色海洋科普旅游产品为主的原生态、高档次、高品位的海岛特色旅游景区。

二、开发方向

与崖州湾科技城深海科技研学互动，推进海洋科普教育及生态环保专题，打造海岛科技环保项目，构建多元海岛特色的生态产品体系；面向高端消费群体，开发精品海上运动娱乐、少量海岛观光等旅游项目，开展沙滩休闲、潜水（夜潜）、游艇、无人驾驶观光飞机等活动；结合海岛建设，开展精品海钓、渔事体验等休闲渔业活动；适度兼顾水上飞机项目建设，以连接三亚西部至东部的区域、增加东锣岛交通便利程度。

三、功能区规划

根据东锣岛的自然条件和海洋资源，将东锣岛海岛特色旅游功能区划分为游憩用海/用岛区、其他红线区、游乐场用海区、混合电缆管道用海区。

第五十二条 椰子洲岛海岛特色旅游景区

一、功能定位

依托椰子洲岛临近入海口与城镇、自然生态良好、交通可达性高等资源区位优势，在保持原有海岛椰林的基础上，发扬海岛椰林文化，打造成为国际标准、国内领先的“国家海岸湿地公园”，开发成为游客与市民共享的以水上观光，户外拓展，体育赛事、训练和培训为主的海岛特色旅游景区。

二、开发方向

面向国内外游客与市民，开发多样化水上素质拓展产品，建立适合不同人群的素质拓展培训中心；开展龙舟、皮划艇、桨板等培训与体验活动，建设成为国家级海上运动体验与培训基地，成为专业运动队、国内外游客和市民可以共享的基地；开展沙滩休闲、水上椰林观光、近岸海上观光、海上运动等活动。

三、功能区规划

根据椰子洲岛的自然条件和海洋资源，将椰子洲岛海岛特色旅游功能区划分为游憩用海/用岛区，训练和培训用海区。

第五十三条 崖州湾海上综合开发区

一、功能定位

基于崖州湾海域邻近南山港与中船重工、远洋科考等区域的区位条件，结合崖州湾科技城建设，以崖州湾优质的海湾特色资源为主体打造以交通运输、科研教育、海水浴场、水上运动、沙滩休闲、休闲渔业、科教展示、沙雕文化等为主的海洋综合开发区。

二、开发方向

建立崖州湾（科技城）海域五大主要功能体系：4+1，渔业用海，工矿通信用海，交通运输用海，游憩用海和科研教学用海，构建主次分明、疏密有致、时空有序的海洋空间管理新秩序；重点发展深海科技、科教研发及南繁科技三大主导产业，同时兼顾发展现代海洋渔业和特色旅游业，建设多业态融合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以港为基石、以产为支撑、以城为依托、以海为源泉，打造陆海融合、产城融合、人海和谐的海洋开发新格局。

三、功能区规划

基于崖州湾海域的自然特征和资源禀赋，结合新时期海洋空间管控要求以及产业用海需求等，将崖州湾海上综合开发区海上功能区划分为渔业用海区、工矿通信用海区、交通运输用海区、游憩用海区和特殊用海区。其中渔业用海区进一步细化为渔业基础设施用海区、开放式用海区、深远海网箱养殖用海区、筏式养殖用海区；工矿通信用海区进一步细化为混合电缆管道用海区；交通运输用海区进一步细化为路桥隧道用海、跨海桥梁用海区；游憩用海区进一步细化为风景旅游用海区、文体休闲用海区、旅游配套设施用海区、公共浴场用海区、海上低速活动类用海区、海上高速活动类用海区、训练和培训用海区；特殊用海区进一步细化为科研教学用海区等。

第六章 环境容量控制

第五十四条 蜈支洲岛旅游容量控制

旅游项目的控制：按照《三亚旅游发展总体规划》，蜈支洲岛主要用作海洋生态旅游的开发。蜈支洲岛水上运动重点放在不侵扰生态环境的水上运动项目上，以便与该岛专门开发生态旅游的目标保持一致。

游客容量的控制：为了确保蜈支洲岛生态不受破坏，生态旅游开发可持续发展，必须对进入景区的游客实行容量控制，通过容量指标进行科学的量化管理。根据三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于2022年6月24日发布的《关于公布全市旅游景区最大承载量的通告》，及考虑景区的承载能力和海岛生态敏感性，蜈支洲岛上岛游客容量应控制为26000人次/天。在保护为主的基础上，开展蜈支洲岛的生态旅游。

第五十五条 西瑁洲旅游容量控制

旅游项目的控制：项目应不改变海域属性，如围填等项目禁止进入保护区；项目对珊瑚景观利用可以达到可持续利用的目的，以观光为主的项目可优先开展；项目可以控制污染物排放入海；各区开展的旅游项目的用海范围应尽可能的小，所产生的废水和废弃物能进行有效处理，不能直接排放入海。

根据三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于2022年6月24日发布的《关于公布全市旅游景区最大承载量的通告》，三亚西岛海洋文化旅游区日承载量为15960人次。考虑岛屿周边海域环境承载力因素，估

算参与海上活动游客容量 5000 人次/天，其中，水下旅游区 3000 人次/天，水上运动娱乐 600 人次/天，沙滩休闲娱乐 1000 人次/天，休闲渔业旅游 400 人次/天。

第五十六条 浴场沙滩容量控制

三亚市每日浴场沙滩资源容量约 8 万人，日均最大容量约 21.81 万人。其中各片区日均容量为崖州湾 0.33 万人，南山文化旅游区 0.05 万人，三美湾 0.45 万人，红塘湾 1.23 万人，天涯海角 0.25 万人，三亚湾 4.85 万人，情人湾 0.22 万人，大东海 0.25 万人，亚龙湾 0.13 万人，皇后湾 0.24 万人。

第五十七条 摩托艇容量控制

三亚市摩托艇设置极限容量约为 6130 艘，其中崖州湾 1055 艘，红塘湾 420 艘，天涯海角 40 艘，三亚湾（含大东海、西瑁洲）2660 艘，亚龙湾 285 艘，皇后湾 50 艘，海棠湾 1620 艘。

三亚市摩托艇海域活动极限容量值分别为：崖州湾 110 艘，红塘湾 45 艘，天涯海角 7 艘，三亚湾（含大东海、西瑁洲）270 艘，亚龙湾 30 艘，皇后湾 8 艘，海棠湾 160 艘。当规定海域一次性超过上述设定容量值时，岸上摩托艇须待海域缺容，方可进入规定海域活动。

第五十八条 游艇容量控制

三亚市游艇最大容量约 3350 艘。其中各片区可设置游艇容量为海棠湾 500 艘，亚龙湾 150 艘，三亚湾 2000 艘，红塘湾 250 艘，崖州湾 450 艘。

第七章 规划实施措施

第五十九条 法制保障

一、完善海洋执法体系

严格执行国家和海南省、三亚市，有关海域使用的政策、法律、法规条例，提高执法人员的素质和执法水平，依法严厉查处非法使用海域的行为。

加强部门间的协调与合作，形成多部门合作的海洋执法体系是提高全社会开发利用和保护海洋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提高海洋开发利用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实现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有力保证。

二、细化海域使用的法律法规

为合理开发利用与保护海域资源，科学制定海域使用详细规划，保证用海规划的有效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三亚市实际，制定编制《三亚市海域使用详细规划管理办法》等指导性文件。

三、建立健全政策制度

建立健全海洋资源调查监测、有偿使用、海域立体确权、用途管制、生态保护修复、区域协调等方面的规划实施保障机制及政策措施，推动海域立体利用，鼓励相关产业兼容用海、融合发展，推动水面、水体、海床和底土立体利用，有序开展海域立体分层设权工作。逐步建立闲置用海收回机制。

第六十条 管理保障

一、部门协调形成海洋综合管理合力

海域管理涉及多个部门，需要各部门协调配合，结合工作实际，共同制定支持海洋经济发展的配套政策措施，形成加快海洋经济发展的整体合力。交通部门加快陆路交通、海上交通的运输网络建设，构建完善、便捷、管理高效的三亚海洋运输网络体系；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制定针对开展海洋活动的海上管理政策，加快海洋资源的研究分析；海事局、口岸办、联合旅文局共同制定政策，推动邮轮发展；空管部门加快制定适宜三亚的低空旅游开放政策，环保部门针对海洋生态、资源保护等方面提出相关保护措施，其他相关部门都要按照各自职能分工支持三亚海域的开发与保护。

二、严格把关用海企业的申请和开发管理

用海必须符合国家海域使用相关法律法规。目前存在个别人或组织擅自进行海洋旅游经营用海，因此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海域，必须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海域使用必须符合多规合一；海域使用权人有依法保护和合理使用海域的义务；企业合并、分立或者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变更海域使用权人的，需经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海域等。

控制海域使用权属的相对统一性。开发利用海洋资源必须对海域使用进行统一规划管理，控制海域使用权属的相对统一性，实行用海区域的海域使用权属单一制，形成用海者间的良性竞争，才能更好地保护海洋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

加强用海企业的申请条件管理。除了符合有关规定和审批条件外，开发企业具有雄厚的资金实力，有适度开发的经验和海岛海洋旅游开发的经营能力以及较高的环境保护意识和生态保护理念，能将生态保护与项目经营相融合，在经营中注意海洋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传播。

加强用海申请开发的管理。认真做好海域使用论证、海洋环境影响评估、海域使用规划以及审批工作，严格管理围海、填海等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活动。任何海洋工程必须经过科学的论证和规划，特别是施工过程要严格按标准与要求执行，加强对施工过程的监督与管理，重要或敏感区域必要进行海洋工程对海洋环境的生态影响监测。企业在开发过程中经有关技术单位调查评估，一旦旅游活动对周边海域及其生态环境产生负面影响，管理部门根据影响程度进行调整和整顿。

三、加强三亚自然岸线的保护

加强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落实三亚自然岸线保有率管控目标，构建科学合理的自然岸线格局。占用自然岸线要按照“占用与修复平衡”的原则，用海方式涉及到填海造地、非透水构筑物、围海等改变岸线自然属性的用海应采取退塘还林、退塘还湿等措施，确保三亚自然岸线保有率维持在63%以上。

第六十一条 社会保障

一、加强海洋宣传教育

为使本规划更好的得到实施，可以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电台等各种宣传媒体，开展丰富多彩、生动活泼、深入浅出的宣传教育活动，

尤其在三亚地区广泛的宣传，使社会各界了解和掌握规划的目的、意义和措施，进而增强遵照规划用海的自觉性；通过宣传海洋资源开发与海洋经济发展的关系，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和民间团体对海洋资源开发利用和海洋环境保护的积极性，发挥公众的监督作用，自觉监督海域开发利用活动中的有害行为。

二、提高公众参与力度

通过向三亚原有渔业从业人员提供旅游企业员工、巡护员、看守员等工作岗位，利用他们掌握海域基本情况和保护区情况的优势，鼓励他们参与海洋管理工作。通过阶段性的调查、反馈，有针对性地对当地人员进行有关海洋生态保护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对相关渔业从业人员进行珊瑚礁、海岛生态、渔业知识、新技术应用等方面的培训，使他们知法懂法，提高文化素质，掌握实用技术，适应海洋保护与社区发展的要求。

第六十二条 人才保障

一、加强海洋人才的培养与引进

首先，依据《百万人才进海南行动计划(2018—2025年)》(琼发[2018]8号)，根据三亚市实际情况制定海洋人才引进计划，建立海洋人才数据库，着重引进海洋领域关键技术人才，推进海洋发展研究和海洋项目新技术研究，提高海洋人才队伍的整体技术水平。其次，实施海洋高技能人才招聘、海外领军人才引进、企业家培训、人才留住与发展等计划，培养一支包括海洋产品开发、市场信息分析、客源市场开拓、企业经营管理、政策法规研究等方面人才的高层次专业队

伍。实行一系列优惠政策，加大财政对人才资源建设的直接投入，建立引入和善待海洋人才的长效机制，引进三亚缺乏的新型海洋旅游技术类人才。

二、加强海洋从业人员培训与交流

结合讲座、会议、交流、实地考察等手段，制定针对海洋企业、海洋管理部门、海洋服务人员、海洋活动专业人才的层次鲜明的培训体系，构建多层次的海洋人才队伍支撑。一是要求国内外知名的海洋研究企业、邮轮公司，针对三亚实际，通过会议、交流、论坛的形式，对三亚的海洋企业进行专业培训；二是加强对海洋相关管理部门的培训；三是针对邮轮旅游、游艇旅游，从邮轮游艇的管理、维护、驾驶、服务、销售、战略、策划等方面进行培训；四是开展对潜水专业人员的培训工作；五是加强对服务人员的专业化、精细化的服务培训，同时强化对海洋旅游服务人员的英语、日语、汉语、法语等语言方面的培训，提高服务水平。

第六十三条 安全保障

一、设立先进的信息管理和服系统

建立三亚信息管理和服系统，将水文、气象、地质、地貌、环境、交通、海上救助等部门联系起来，形成一个综合的信息管理和服网络，提升信息搜集的种类、数量、质量、采集处理能力、服务手段和效率，为三亚海域资源开发和地方经济建设提供信息支持。

二、设立科学的环境监测、预报和预警系统

建立三亚重点海域的海水水质、空气质量、水文气象等海洋环境

监测、预报及自然灾害预警系统，不断增加监测和预报项目，提高监测精度和预报时效，防止海域环境污染与破坏，做好防灾减灾、抗灾救灾工作，最大限度减少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

三、设立及时的应急救援系统

针对海洋旅游的危险性构建完善的安全救援体系。一是要完善海上救援制度，规范海上搜救行为，界定搜救机构及成员单位的职责、权利和义务；确定搜救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方法；完善以预案为龙头的完整海上救援体系文件，形成规范化搜救协调指挥局面。二是要加快海上搜救基础设施建设，注重小型高速救助船艇和空中救助力量的开发引进，形成沿海以小型高速救助船艇为主，中远程以大型救助船艇和空中救助力量为主的搜救格局。三是建立、健全救援人员培训体系，统一编制指挥、协调、救援人员培训大纲；根据岗位需求进行课程设计、规划及配置，确定适任标准。四是建立医疗安全保障体系。设立医疗安全组织结构，严格明确各工作岗位的职责权限，保障医疗安全所需物质技术资源，特别是医疗技术力量、基础医疗设施资源、医疗设备资源、医药医疗器材等物质资源。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规划成果内容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图则、规划说明四部分组成，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图则作为报批文件，规划说明作为报批文件的附件。

第六十五条 组织实施

本规划由三亚市人民政府予以组织实施，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



